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实字〔2023〕12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分类分级、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气瓶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等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7 月 19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保字〔2015〕155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处置规定》（校保字〔2017〕180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试行）》（校保字〔200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气瓶适用于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过程中,正常环境温度($-40\sim 60^{\circ}\text{C}$)下使用的,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2MPa (表压) 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1.0\text{MPa}\cdot\text{L}$ 的盛装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 60°C 液体的气瓶(不含仅在灭火时承受压力、储存时不承受压力的灭火用气瓶)。

第三条 本办法范围内所有气瓶及其附件的检验须严格按《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相关标准执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由检验单位报废处理。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学校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实验

室气瓶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以下称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气瓶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根据气瓶使用情况制定本单位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各单位应建立本单位气瓶台账，设专人对本单位气瓶进行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各实验室气瓶安全，并对气瓶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第七条 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制定本实验室的气瓶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对气瓶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和监督。各实验室应设专人负责本实验室气瓶的安全使用和储存工作，做好气瓶使用台账管理和相关安全技术资料存档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气瓶的采购、验收与运输

第九条 各实验室原则上只能从学校公布的合格气瓶供应商处采购气瓶。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对采购的气瓶进行验收，并建立气瓶采购台账。对于瓶体有缺陷或严重腐蚀、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未粘贴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瓶身颜色缺失或错误、缺乏检定标识等不能确保可以安全使用的气瓶，应拒绝接收。

第十一条 装卸或搬运气瓶时，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做好全

程监督工作，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装卸或搬运气瓶。

第十二条 搬动气瓶时，不可将气瓶开关总阀对准人身，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避免碰撞。

第十三条 搬运气瓶时，应使用专用小推车，严禁手执开关总阀移动气瓶，且严禁气瓶与化学药品混装混运。

第十四条 装卸气瓶时应轻装轻卸，避免气瓶间相互碰撞或与其他坚硬物体碰撞，不应用抛、滚、滑、摔、碰等方式装卸气瓶。

第四章 气瓶的储存与使用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气瓶的储存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

（二）气瓶应整齐竖直放置，并配备牢固的防倾倒固定装置；

（三）气瓶须配备使用状态标识牌，暂时不使用的应配戴好气瓶安全帽；

（四）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气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瓶内介质相互接触后能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毒性物质的气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设置防毒用具或灭火器材；

（五）严禁将气瓶与可燃、易燃、易爆化学品混存，严禁在走廊和公共场所存放气瓶；

（六）充装有毒、可燃气体的气瓶旁应安装相应气体危险性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张贴必要安全警示标识；

（七）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气体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八）各实验室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气瓶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瓶使用前应对其安全性进行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应做到专瓶专用，不应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不得使用已报废或超过检验期的气瓶；

（二）使用气瓶必须加装相适应的减压器，严格按相关安全使用规程正确使用气瓶。使用过程中应竖立放置气瓶，并有防止气瓶倾倒的措施；

（三）开关气瓶总阀和减压器时，应用手或专用扳手，不应使用锤子、管钳、长柄螺纹扳手，转动速度应缓慢。开始用气时，应先旋开气瓶总阀，后开减压器；结束用气时，应先关闭气瓶总阀，排尽余气，再关减压器。严禁只关减压器而不关气瓶总阀；

（四）不应将气瓶靠近热源，严禁用温度超过 40℃ 的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放置气瓶的地点周围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有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

（五）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

（六）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严禁自行处

理瓶内余气；

（七）供气管路需选用合适管材，气体管线应整齐有序，并做好标识，不得直接放置在地上。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管路图，管路标识正确。

第五章 气瓶供应商的管理

第十七条 气瓶供应商负责学校实验室气瓶的安全检验工作，保证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处于检验有效期内，保证气瓶和气瓶阀门能够安全使用一个检验周期，不能安全使用一个检验周期的气瓶和阀门应及时更换。

第十八条 气瓶供应商在校园内运输气瓶时须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气瓶运输车辆须符合危险品运输车辆相关要求。

气瓶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气瓶押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车辆内须配有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第十九条 气瓶供应商要根据气瓶在学校范围内运输、搬运、换气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若气瓶在校园内发生安全事故，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能够及时应对，正确处理，并配合事故后期调查工作。

第二十条 气瓶供应商如有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向我校供应气瓶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